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7號

電話：(04)235990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附註三及五)	\$ 160,211,486	21	\$ 120,748,454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六及十七)	294,878,600	38	247,489,115	34
應收款項 (附註三、四及八)	106,756,519	14	127,020,806	18
其他流動資產	6,667,193	1	7,374,208	1
流動資產總計	568,513,798	74	502,632,583	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六)	39,880,090	5	39,880,090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七)	880,984	-	880,9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及九)	147,926,608	19	155,688,881	22
無形資產 (附註三及十)	4,823,463	1	6,936,852	1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及十四)	7,572,376	1	5,958,632	1
存出保證金	772,656	-	1,069,135	-
其他什項資產	46,155	-	95,552	-
其他資產合計	8,391,187	1	7,123,319	1
資 產 總 計	\$ 770,416,130	100	\$ 713,142,709	100
負 債 暨 基 金 、 公 積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38,675,802	18	\$ 144,420,764	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十四)	12,836,585	2	11,684,419	2
其他流動負債	3,639,573	-	5,065,706	1
流動負債總計	155,151,960	20	161,170,889	2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及十四)	1,952,959	-	4,337	-
存入保證金	1,988,825	1	2,563,758	-
負債總計	159,093,744	21	163,738,984	23
基金、公積及餘絀				
創立基金	60,000,000	8	60,000,000	8
其他基金	3,880,090	-	3,880,090	1
已指撥累積賸餘	7,856,163	1	7,856,163	1
未指撥累積餘絀	539,586,133	70	477,667,472	67
總 計	611,322,386	79	549,403,725	77
負債暨基金、公積及餘絀	\$ 770,416,130	100	\$ 713,142,7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專案計畫收入（附註三）	\$ 522,229,732	65	\$ 503,332,340	68
推廣收入（附註三）	265,943,774	33	231,135,868	31
利息收入（附註三）	11,041,653	1	8,416,333	1
其他收入	979,522	-	2,553,452	-
兌換賸餘	9,764,805	1	701,454	-
經費收入合計	<u>809,959,486</u>	<u>100</u>	<u>746,139,447</u>	<u>100</u>
支 出				
人 事 費（附註十三）	321,575,426	40	292,033,499	39
業 務 費	315,839,379	39	318,177,184	43
材 料 費	26,333,059	3	23,268,435	3
旅 運 費	28,983,960	4	25,351,822	3
其他支出（附註十三）	42,132,705	5	33,134,315	5
經費支出合計	<u>734,864,529</u>	<u>91</u>	<u>691,965,255</u>	<u>93</u>
本年度稅前結餘	75,094,957	9	54,174,192	7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四）	<u>13,176,296</u>	<u>1</u>	<u>9,297,288</u>	<u>1</u>
本年度結餘	<u>\$ 61,918,661</u>	<u>8</u>	<u>\$ 44,876,904</u>	<u>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累 積 已指撥累積餘絀 (附註十二)	餘	絀	基金、公積及餘絀 總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	\$ 3,880,090	\$ 7,856,163	\$ 432,790,568	\$ 504,526,821	
112 年度結餘	-	-	-	44,876,904	44,876,90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00	3,880,090	7,856,163	477,667,472	549,403,725	
113 年度結餘	-	-	-	61,918,661	61,918,6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	\$ 3,880,090	\$ 7,856,163	\$ 539,586,133	\$ 611,322,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結餘	\$ 75,094,957	\$ 54,174,192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1,041,653)	(8,416,333)
折舊費用	18,699,041	15,961,912
攤銷費用	2,291,643	2,508,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0,574	105,1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0,264,287	(25,852,349)
其他流動資產	628,167	474,542
其他應付款	(5,744,962)	24,034,267
其他流動負債	(1,426,133)	4,892,177
營業產生現金	99,165,921	67,881,688
收取之利息	11,120,501	7,129,001
支付之所得稅	(11,689,252)	(2,389,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97,170</u>	<u>72,620,9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89,485)	(65,027,9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4,104)	(22,905,1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28,571)	-
購置無形資產	(128,857)	(2,228,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3	4,0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479	839,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559,205)</u>	<u>(89,318,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74,933)	128,100
現金淨增加 (減少)	39,463,032	(16,569,240)
年初現金餘額	<u>120,748,454</u>	<u>137,317,694</u>
年底現金餘額	<u>\$160,211,486</u>	<u>\$120,748,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促進我國精密機械業升級，開拓新市場，以從事產品之試驗、診斷與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產品品級及協助精密機械業者研究發展及產品檢測，俾改進產品品質，以競爭性售價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之目的為宗旨。由經濟部產發署(原工業局)及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具機發展基金委員會等捐助，於 82 年 6 月 18 日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建立或接受委託辦理有關精密機械之研究發展工作。
- (二) 研擬精密機械生產銷售之中長期發展方案，並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 (三) 蒐集及建立有關精密機械之設計、製造技術、圖書資料、各國標準及產品型錄等文獻提供廠商參考。
- (四) 設立精密機械試驗室接受委託辦理產品之檢定校正與試驗。
- (五) 聘請國內外專家對精密機械業進行技術指導與人才培訓之工作。
- (六) 協助業者辦理精密機械所需重要材料及零組件之採購。
- (七) 蒐集分析與編製我國與世界各主要精密機械生產國家之產銷活動資料。
- (八) 整合精密機械業對外有關推廣市場之宣傳與廣告工作。
- (九) 舉辦及參加國內外之精密機械產品展覽會、研討會與競賽活動。
- (十) 接受政府委託參與精密機械產品輸出入有關貿易談判及研究事項。
- (十一) 其他涉及台灣精密機械業有關公益服務事項。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3,880,090 元。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中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中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中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中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應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應依據原始認列時依分類條件決定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政府專案所收政府經費先做預收款，視執行進度逐期轉為當期之收入。

廠商委託之技術服務或推廣服務等，依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其成本費用應與該項收入相配合。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每月提撥退休基金時認列為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帳。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中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與創設目的相關之收入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心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中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五、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096	\$ 183,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0,005,390</u>	<u>120,565,323</u>
	<u>\$ 160,211,486</u>	<u>\$ 120,748,454</u>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4,878,600	\$ 247,489,115
<u>非 流 動</u>		
受限制用途權益基金	\$ 39,880,090	\$ 39,880,090
<u>年利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5.30	2.95-5.40
受限制用途權益基金	1.61-1.72	1.49-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斯邁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80,984	\$ 880,984

本中心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中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u>總帳面金額</u>		
應收票據	\$ 3,806,688	\$ 14,362,912
應收帳款	30,690,756	43,339,377
應收政府補助款	72,833,141	69,892,583
	107,330,585	127,594,872
減：備抵損失	(574,066)	(574,066)
	\$ 106,756,519	\$ 127,020,80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2,729,489	\$ -	\$ -	\$ -	\$ -	\$ -	\$ 42,729,489
房屋及建築	111,073,884	-	(4,924,350)	-	-	-	106,149,534
機器儀器設備	145,463,229	512,856	(309,854)	-	-	-	145,666,231
資訊設備	21,939,379	2,189,523	(819,165)	-	-	-	23,309,737
事務設備	5,189,247	-	(115,476)	-	-	-	5,073,771
運輸設備	1,233,333	-	-	-	-	-	1,233,333
雜項設備	6,482,396	474,201	(185,714)	-	-	-	6,770,883
租賃權益改良	16,909,244	-	-	-	-	-	16,909,244
預付設備款	-	2,628,571	-	-	-	-	2,628,571
未完工程	-	5,537,524	-	-	-	-	5,537,524
成本合計	<u>351,020,201</u>	<u>\$ 11,342,675</u>	<u>(\$ 6,354,559)</u>	<u>\$ -</u>	<u>\$ -</u>	<u>\$ -</u>	<u>356,008,31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356,200	\$ 2,800,609	(\$ 4,744,828)	\$ -	\$ -	\$ -	58,411,981
機器儀器設備	99,093,623	11,579,054	(270,220)	-	-	-	110,402,457
資訊設備	10,393,322	3,132,863	(682,644)	-	-	-	12,843,541
事務設備	4,082,365	290,572	(96,220)	-	-	-	4,276,717
運輸設備	1,181,929	51,404	-	-	-	-	1,233,333
雜項設備	4,173,170	518,776	(154,740)	-	-	-	4,537,206
租賃權益改良	16,050,711	325,763	-	-	-	-	16,376,474
累計折舊合計	<u>195,331,320</u>	<u>\$ 18,699,041</u>	<u>(\$ 5,948,652)</u>	<u>\$ -</u>	<u>\$ -</u>	<u>\$ -</u>	<u>208,081,7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55,688,881</u>						<u>\$ 147,926,608</u>
112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2,729,489	\$ -	\$ -	\$ -	\$ -	\$ -	\$ 42,729,489
房屋及建築	95,458,555	408,900	-	-	15,206,429	-	111,073,884
機器儀器設備	142,733,077	3,672,952	(942,800)	-	-	-	145,463,229
資訊設備	17,638,260	4,301,119	-	-	-	-	21,939,379
事務設備	5,189,247	-	-	-	-	-	5,189,247
運輸設備	1,233,333	-	-	-	-	-	1,233,333
雜項設備	5,709,486	772,910	-	-	-	-	6,482,396
租賃權益改良	16,909,244	-	-	-	-	-	16,909,244
未完工程	1,457,143	13,749,286	-	(15,206,429)	-	-	-
成本合計	<u>329,057,834</u>	<u>\$ 22,905,167</u>	<u>(\$ 942,800)</u>	<u>\$ -</u>	<u>\$ -</u>	<u>\$ -</u>	<u>351,020,20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719,449	\$ 2,636,751	\$ -	\$ -	\$ -	\$ -	\$ 60,356,200
機器儀器設備	88,996,181	10,930,952	(833,510)	-	-	-	99,093,623
資訊設備	8,871,974	1,521,348	-	-	-	-	10,393,322
事務設備	3,855,901	226,464	-	-	-	-	4,082,365
運輸設備	1,181,929	-	-	-	-	-	1,181,929
雜項設備	3,768,786	404,384	-	-	-	-	4,173,170
租賃權益改良	15,808,698	242,013	-	-	-	-	16,050,711
累計折舊合計	<u>180,202,918</u>	<u>\$ 15,961,912</u>	<u>(\$ 833,510)</u>	<u>\$ -</u>	<u>\$ -</u>	<u>\$ -</u>	<u>195,331,3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48,854,916</u>						<u>\$ 155,688,8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
機器儀器設備	2 至 8 年
資訊設備	2 至 5 年
事務設備	5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十、無形資產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27,343,445	<u>\$ 128,857</u>		<u>(\$ 110,000)</u>		\$27,362,302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u>20,406,593</u>	<u>\$ 2,242,246</u>		<u>(\$ 110,000)</u>		<u>22,538,839</u>
無形資產淨額	<u>\$ 6,936,852</u>					<u>\$ 4,823,463</u>
 112 年度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25,115,082	<u>\$ 2,228,363</u>		<u>\$ -</u>		\$27,343,445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u>17,956,076</u>	<u>\$ 2,450,517</u>		<u>\$ -</u>		<u>20,406,593</u>
無形資產淨額	<u>\$ 7,159,006</u>					<u>\$ 6,936,852</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耐用年數攤提。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中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中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依據台中市政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勞資字第 0950124135 號函成立）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中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中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96,625,863 元及 95,972,170 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4,673 元及 1,049,563 元。

十二、公積及餘絀

本中心自 85 年度起，將部分稅後結餘予以保留，俾供購置辦公處所計畫所需，此項計畫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及財政部核准，並於 89 年度完成辦公處所興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指定用途之餘絀為 7,856,163 元（帳列已指撥累積賸餘）。

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669,394	\$ 264,989,4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741,999	9,657,552
確定福利計畫	984,673	1,049,563
其他員工福利	16,222,927	15,882,250
折舊費用	18,699,041	15,961,912
攤銷費用	2,291,643	2,508,086

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841,418	\$ 11,776,1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1,0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878	(2,457,8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76,296</u>	<u>\$ 9,297,288</u>
當期所得稅本年度產生者	\$ 12,841,418	\$ 11,776,163
減：扣繳稅額	<u>4,833</u>	<u>91,74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2,836,585</u>	<u>\$ 11,684,41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如下：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獎金保留款	<u>\$ 7,572,376</u>	<u>\$ 5,958,6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952,959</u>	<u>\$ 4,33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中心截至 11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中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倉庫及車輛及展覽場地。

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中心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辦公室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512,180	\$ 4,182,180
1 至 5 年	<u>4,218,120</u>	<u>6,420,300</u>
	<u>\$ 8,730,300</u>	<u>\$ 10,602,480</u>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2,903,547 元及 10,384,539 元。

十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602,499,351	\$ 536,207,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註 2)	880,984	880,98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140,664,627	146,984,52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中心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7,104,795</u>	<u>\$ 6,403,401</u>